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704號

原　　告　廖本煜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關係人　廖柏森

被　　告　林信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35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13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因違規超車，不慎擦撞原告所有，由訴外人廖柏森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嗣經原告送修估價，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3,744元（含工資費用12,564元及零件費用11,18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744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函、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文心服務廠估價單、中部汽車D31大雅板噴中心工作傳票、中部汽車服務明細表、行車執照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9頁、第65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67至85頁），查閱屬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

資參照。

1.查系爭車輛係於111年1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至114年12月18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4年0月，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3,744元（含工資費用12,564元及零件費用11,180元）。惟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4年0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77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費用，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4,336元（計算式：1,772元＋12,564元＝14,336元）。

2.從而，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金額以14,336元核算，較為合理有據，逾此部分請求，不能准許。

㈢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有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不對稱交岔路口，路口內不當超車，遇狀況未適採安全措施之過失，惟訴外人廖柏森亦有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不對稱交岔路口，逕沿近端中線右轉車道朝遠端外快車道右偏行駛，未注意同向右後方車輛之過失，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堪認被告與訴外人廖柏森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責任，本院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

弱及過失之輕重結果，認被告為肇事主因，應負百分之70之肇事責任，訴外人廖柏森為肇事次因，應負百分之30之肇事責任。是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10,035元（計算式：14,336元×70％＝10,035.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繕本經本院於115年7月20日為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9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35元，及自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童秉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180×0.369=4,1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180-4,125=7,055
第2年折舊值	7,055×0.369=2,6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055-2,603=4,452
第3年折舊值	4,452×0.369=1,64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452-1,643=2,809
第4年折舊值	2,809×0.369=1,03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809-1,037=1,772